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5-02,截止:2003-05-02）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機關地址：台南縣永康市中正路529號
聯絡人：吳瑞楓
電子信箱：emp ers@mail.twcat.edu.tw
聯絡電話：（06）2535645
傳真電話：（06）2540702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南女院選字第0920000001號
附件：隨文（005.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敬請惠予公告，並請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及校長選聘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推薦連署書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各乙份（詳見本校網址：www.twcat.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本校董事會、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
副本：教育部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校長選聘委員會

92年05月21日
12時12分27秒
1-1=[F8416546B9D1D68B]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校長選聘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各款之一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組織與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三、校長候選人之徵求方式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本校董事推薦。

四、凡有意推薦者，請洽本校校長選聘委員會或逕自本校網站印取相關推薦表件及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五、推薦人應填妥及提供被推薦人之推薦資料表（含表一至表六）及推薦連署書等相關資料，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校長選聘委員會」收。

地址：710台南縣永康市中正路五二九號

電話：（〇六）二四三三八三三

傳真：（〇六）二四三三八三六

聯絡人：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校長選聘委員會吳瑞楓先生及陳秋娟小姐。

網址：http://www.twcat.edu.tw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校長選聘委員會　啟